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6.10.19)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 13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7.3.7)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備查 (107.5.7)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本學程 課程相關事宜,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設置「國立政治大 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,專任教師三人,必要時得由學程外教師或 研究人員擔任;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及本學程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 一至三人。兼任教師得在召集人邀請下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學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研議審定;
 - 二、本學程課程改進之研究;
 - 三、新開課程審議;
 - 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集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由學程主任聘任之,校內外委員任期二年,學生 代表任期一年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 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 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